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文旅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市文旅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艺术、文化遗产保护、广播电影电视宣传创作、新闻出版、著作权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框架内拟定全市文化艺术事业、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事业的发展规划，起草有关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

(二) 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

(三) 推进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规划、实施市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广播电影电视重大工程，扶助全市贫困地区广播电影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监督管理市级公共文化设施，规划、指导全市广播电影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四) 指导、管理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

(五) 指导、协调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发展，对接全省加扰工作，管理全市性重大广播电影电视活动。

(六) 指导、管理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负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

(七) 负责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指导全市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 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起草有关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九) 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十) 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十一) 指导全市广播电影电视节目服务的科技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

(十二) 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路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核）。负责动漫及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新闻出版市场监管的职责。

(十三) 指导、管理全市文化文物和广播电影电视对外及港澳台交流、宣传与合作等工作。组织实施大型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十四) 承担电影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农村及社区等电影公共服务，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作，指导基层电影队伍建设，监督管理电影专项资金。

(十五) 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十六) 对全市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

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负责协调联系省属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工作。

(十七) 拟订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 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

(十八) 指导文化科研工作, 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化建设。

(十九) 拟订全市新闻出版行政管理制 度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负责检查监督执行。组织全市新闻出版行政管理 人员的学习和培训。

(二十) 对全市范围内的音像制品的制 作、复制的管理和出版物(含音像制品) 市场的“扫黄打非”工作进行指导、协 调、实施。依法查处反动、黄色、封建迷 信、渲染凶杀、暴力及其他非法出版物, 查 处违反出版、印刷、发行管理规定的单 位和个人, 依法保护出版、印刷、发 行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 承担全市范围内的印刷业(含 出版物印刷业、包装装潢印刷业和其他 印刷业)、报刊出版单位、音像制品复 制单位的日常管理。

(二十二) 管理全市范围内图书、报 纸、杂志、期刊和电子出版物(不含影 视光盘)的发行(零售、展览、出租) 活动。

(二十三) 负责对全市范围内申请 设立书报刊零售、出租单位、电子出 版物的零售、出租单位、打字复印企 业以及对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直接审批; 负责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 版物的审批工作; 负责对全市范围内 申请设立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其他 印刷企业的审批工作; 负责对全市范 围内申请设立出版物印刷企业的核 核、报批工作。

(二十四) 负责全市范围内著作 权管理工作, 承担作品自愿登记的审 查、转报工作, 提供著作权法律咨 询服务, 调解著作权纠纷, 依法

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

(二十五)承担驻市记者站的管理年检备案和全市新闻媒体记者证的发放审核、报批。

(二十六)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9 个，包括：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

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

景德镇市御窑博物院

景德镇市图书馆

景德镇市文化馆

景德镇市群众活动中心

景德镇市陶瓷文化研究创新中心

景德镇美术馆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346 人，其中在职人员 320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24 人；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326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00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10.5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2,862.39
八、其他收入	8	684.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66.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9.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3.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97.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446.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17.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380.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47.34
	30			61	
总计	31	17,094.30	总计	62	17,094.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2,697.09	12,002.28	10.50	0.00	0.00	0.00	684.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14.74	10,419.94	10.50	0.00	0.00	0.00	684.31
		20701 文化和旅游		6,147.33	5,852.04	10.50	0.00	0.00	0.00	284.79
		2070101 行政运行		959.71	913.03	0.00	0.00	0.00	0.00	46.68
		2070104 图书馆		458.55	452.36	0.00	0.00	0.00	0.00	6.19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37.73	109.70	0.00	0.00	0.00	0.00	28.03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71	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898.75	1,719.80	0.00	0.00	0.00	0.00	178.96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87.12	367.04	0.00	0.00	0.00	0.00	20.0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302.75	2,287.40	10.50	0.00	0.00	0.00	4.85
		20702 文物		3,627.19	3,355.68	0.00	0.00	0.00	0.00	271.51
		2070204 文物保护		246.83	24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2,730.76	2,459.24	0.00	0.00	0.00	0.00	271.51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649.60	64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 广播电视		38.40	3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8.40	3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01.82	1,173.82	0.00	0.00	0.00	0.00	128.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1.82	1,123.82	0.00	0.00	0.00	0.00	1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82	76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9.15	72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48	42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5.67	30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7.67	3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67	3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9.38	43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9.38	43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63	17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27	13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18	12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29	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82	1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82	1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82	1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33	35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33	35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33	353.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4,446.95	6,833.31	7,613.6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2.00	7.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862.39	5,255.74	7,606.64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772.41	4,415.79	2,356.62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935.56	935.56	0.00	0.00	0.00	0.00
2070104		图书馆	452.45	284.45	168.00	0.00	0.00	0.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37.73	70.59	67.14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18	3.18	0.00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915.43	1,904.40	11.03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60.96	334.66	26.30	0.00	0.00	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312.62	312.62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654.48	570.33	2,084.15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4,808.65	782.94	4,025.71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71.52	0.00	271.52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3,887.52	766.28	3,121.24	0.00	0.00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649.60	16.66	632.94	0.00	0.00	0.00
20708		广播电视	38.40	0.00	38.40	0.00	0.00	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8.40	0.00	38.4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42.92	57.01	1,185.91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2.92	57.01	1,135.9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95	766.9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9.28	729.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61	423.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5.67	305.6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7.67	37.6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67	37.6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9.38	439.3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9.38	439.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63	175.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27	130.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18	128.1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29	5.2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91	15.91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91	15.91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91	15.9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33	353.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33	353.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33	353.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0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00	9.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1,182.35	11,182.35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6.95	766.9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9.38	439.3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91	15.91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3.33	353.3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02.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766.92	12,766.9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80.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15.61	215.61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80.2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982.52	总计	64	12,982.52	12,982.5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12,766.92	12,766.92	6,437.11	6,329.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2.00	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0.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0.00	7.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82.35	4,859.54	6,322.81
20701			文化和旅游	6,497.21	4,214.05	2,283.16
2070101			行政运行	913.03	913.03	0.00
2070104			图书馆	452.36	284.36	168.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09.70	70.59	39.1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18	3.18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736.31	1,725.28	11.03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60.96	334.66	26.30
2070113			旅游宣传	312.62	312.62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609.05	570.33	2,038.72
20702			文物	3,403.82	588.47	2,815.34
2070204			文物保护	271.52	0.00	271.52
2070205			博物馆	2,482.69	571.81	1,910.87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649.60	16.66	632.94
20708			广播电视	38.40	0.00	38.4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8.40	0.00	38.4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42.92	57.01	1,185.91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0.00	0.00	5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2.92	57.01	1,135.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95	766.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9.28	729.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61	423.6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5.67	305.67	0.00
20808			抚恤	37.67	37.6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67	37.6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9.38	439.3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9.38	439.3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63	175.6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27	130.2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18	128.1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29	5.2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91	15.91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91	15.91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91	15.9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33	353.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33	353.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33	353.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31.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37.01	30201	办公费	33.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0.54	30202	印刷费	9.0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29.72	30203	咨询费	8.1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1.63	30204	手续费	0.1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03.01	30205	水费	3.46	310	资本性支出	61.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7.94	30206	电费	43.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4.13	30207	邮电费	6.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1.25	30208	取暖费	0.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1.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8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9	30211	差旅费	23.5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9.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11.01	30213	维修(护)费	50.5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94	30214	租赁费	9.4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3.7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28.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42.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8.4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8.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7.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5.2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25.3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9.33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0.89	30229	福利费	8.29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7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895.60	公用支出合计					541.5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3.29	19.86	11.07
1.因公出国（境）费	2	5.00	5.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9	2.59	2.5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9	2.59	2.59
3.公务接待费	6	15.70	12.27	8.48
（1）国内接待费	7	——	——	8.4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7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60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2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7094.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5778.8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380.2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141.83 万元，下降 48.6%；本年收入合计 12697.09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550.86 万元，下降 10.9%，主要原因是：2022 年项目支出较 2021 年减少，年度市本级项目较 2021 年预算较少 1000 万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2002.28 万元，占 94.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84.31 万元，占 5.3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7094.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5778.8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446.9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391.73 万元，下降 23.3%，主要原因是：年度项目支出相比上年减少 4291.5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647.3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387.12 万元，下降 31.7%，主要原因是：年度本部门加强预算执行，消化存量资金，加大了项目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6833.31 万元，占 47.3%；项目支出 7613.64 万元，占 52.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589.58 万元，决算数为 1276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148.65 万元，决算数为 1118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7%，主要原因是：中央、省级转移支付项目经费没有列入年初预算，年中市本级调整项目预算较多，主要为文物保护项目经费、免费开放项目经费、省级旅游发展项目经费等；主要为阿拉伯艺术节项目经费、文化和旅游项目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35.21 万元，决算数为 76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7%，主要原因是：年度增人增资追加了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52.38 万元，决算数为 43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保险未在年度支付。

（四）城乡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为年中财政调整项目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3.33 万元，决算数为 35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37.1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431.8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6.33 万

元，下降 0.85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3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7.69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相应政府号召，减少一般性公用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63.7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95.85 万元，增长 26.05 %，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退休人员增加绩效奖励工资。

（四）资本性支出 61.1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3.5 万元，增长 121 %，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购置设备较上年增加。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3.29 万元，**决算数**为 11.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7.5%，**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1.24 万元，减少 10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因疫情未有出国。**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未有出国。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因疫情未出国。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2.27 万元，**决算数**为 8.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9.1%，**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1.27 万元，下降 13 %，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接待次数减少。**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接待次数减少。全年

国内公务接待 74 批，累计接待 60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省级检查组及调研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年度为购置车辆，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未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59 万元，**决算数**为 2.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03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文物挖掘现场路途油费，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公务用车保有辆未变。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7.7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6.29 万元，降低 39.6%，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以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等。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96.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0.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95.3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61.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69.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

合同金额 18.2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24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6.5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一辆，与去年保持一致，该车辆为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65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613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98%。

组织对“市文化和旅游项目经费”、“陶瓷馆运行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财政预算部门绩效评价要求，文旅局委托第三方对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5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46.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

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和文旅局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立了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从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对文旅局整体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通过仔细梳理工作完成情况和问卷调查，整体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3.93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反映 2022 年度市级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绩效自评总报告主要包括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本部门各单位按照各单位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设立中央、省级和市级项目绩效目标。各单位根据 2022 年工作计划，按照预算申报时绩效管理要求，确定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为产出指标（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包含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设立匹配的三级指标。

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文旅局各单位高度重视预算编制与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要求，根据文旅局职能和工作要点编制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值，专项项目均结合项目资金特点设定细化、可执行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一并报财政局审批后执行。文旅局按照《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文件要求，认

真组织开展了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评价所设置的管理指标逐项进行分析、评价，最终造成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下一步将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优化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综合评价结论：本部门9个单位80个项目绩效，全部申报绩效自评目标，开展了绩效自评，总金额为15759万元。其中：本部门项目涉及项目金额7613万元，占决算项目经费支出的99%，其他部门及县区文化和旅游项目经费8146万元，全部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分91.81分，绩效等级“优”。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由于文旅局所属事业单位较多，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和指标值不能完全覆盖所有工作，导致部分工作成绩没有在报告中反映。受预算一体系统的影响，2021年结转资金未在年初预算中反映，年度决算收支与年初预算差异较大，同时由于结转资金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了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的设置。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充分考虑各项影响因素，细化预算编制。文旅局要积极与财政部沟通，力争将结转资金编入年初部门预算。对年度重点项目和经常性支出，预算构成明细需与项目内容进一步匹配，量化体现项目计划的主要内容。加大各科室和下属事业单位间的工作协调和衔接，严格执行预算，加快推进项目的实施，切实减少资金结转结余，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落实

问题整改机制。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文旅局要加大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力度，绩效目标尽可能做到细化可量化，对不能定量的指标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描述。产出方面的指标要选取最能体现部门核心职能且与游客居民关联度较高的方面进行优化设计。对自评中出现偏差的指标，我局将认真分析问题原因，及时提出针对性的纠偏措施和改进建议，确保财政资金实际产生的效益良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含革命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年度总体目标</p> <p>加强文物保护力度,着力改善文物保护状况;加大文物保护宣传力度,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加大文物保护安全监管,维护文物安全稳定局面;做好陶瓷文物保护传承基地创建工作;着力发挥文物资源作用,促进陶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p>				<p>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落实市委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的第一年。全市文化遗产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批示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融入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以御窑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为统领,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守牢文物安全底线,加大非遗传承和保护力度,努力开创文化遗产事业发展新局面。</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文物安全检查次数	>=2次	78次	5	5	达到目标
			文物安全评估次数	>=1次	4次	5	5	达到目标
			文物宣传活动次数	>=2次	2次	5	5	达到目标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维修维护	=1次	1次	5	5	达到目标
		质量	博物馆宣传参与率	>=80%	75%	5	4.22	疫情影响
			文物安全覆盖率	=100%	100%	5	5	达到目标
			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	文物保护活动时效	及时	100	5	5	已经达到目标
	文物维护的时效		按时	100	5	5	达到目标	
	成本	项目预算支出控制数(万)	=100万	100万	5	5	达到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收入是否有所提升	提升	100	5	5	已经达到目标
		社会效益	文物保护宣传群众知晓提升率	>=5%	5%	5	5	达到目标
			文物博物馆投诉率减少率	>=20%	20%	5	5	达到目标
			文物博物馆服务提升	提升	100	5	5	已经达到目标
生态效益		环境检测指数	良好	100	5	5	已经达到目标	
可持续影响	是否促进乐陶瓷文化传承实验区的创建	促进	100	5	5	已经达到目标		
满意度	满意度	基层人民群众对文物保护工作的满意度	>=90%	80%	10	7.22	部分群众对文化保护工作不了解。	
总分					100	96.44		

项目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全年执行数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935.5	935.5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935.5	935.5	10	100	1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年度总体目标</p> <p>通过旅发大会使景德镇城乡面貌和人民幸福感得以显著提升，有力促进景德镇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服务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进一步提升景德镇作为“国际瓷都”的国际影响力。支持全市重大旅游项目、乡村旅游提升发展、旅游新业态项目开发、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和景区品牌创建与提升，将旅游产业全面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之中，推进旅游经济强市发展，做好旅游宣传推广，参加旅游文创活动，举办旅游人才培训，开展景德镇市旅游规划，指导旅游景区建设国家等，努力把旅游产业建设成为景德镇市重要的支柱产业。</p>				<p>通过持续投入建设，景德镇市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改善明显；参加国内红博会等特色旅游节庆活动，进一步提升景德镇作为“国际瓷都”的国际影响力；支持全市重大旅游项目、乡村旅游提升发展、旅游新业态项目开发；市内多个景区成为网红打卡地，开展了白城百夜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活动、多彩中国佳节好物文化等活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举办策划大型文化艺术活动项目	>=2次	2次	2	2			
			举办评选全市旅游饭店、民宿品牌活动	=1次	1次	2	2			
			事件营销活动次数	>=3次	3次	2	2			
			全市星级旅游饭店服务人员技能大赛次数	=1次	1次	2	2			
			参与发放旅游优惠券A级景区酒店数	=9家	12家	2	2			
			参加国内红博会等特色旅游活动	>=1次	3次	2	2			
			国内旅游推广数量	>=2次	3次	2	2			
			宣传材料制作投放量	>=10000册	10000册	2	2			
			文化和旅游项目补助扶持数	=3家	3家	2	2			
			文旅企业业主培训次数	=1次	1次	2	2			
			新媒体宣传、媒体投放数量	>=10次	10次	2	2			
			新媒体旅游平台维护个数	>=1次	5次	2	2			
			旅游厕所奖补评选数	=3家	3家	2	2			
			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出动人次	>=1000次	3600次	2	2			
		旅游市场营销（央视宣传片投放）次数	=600次	0次	1	0	疫情原因，没有完成			
				省级及以上获奖数量	>=5次	8次	2	2		
				质量	A级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执行率	=100%	100%	2	2	
					专项整治全市酒店饭店比例	>=80%	100%	2	2	
					全市文旅企业经营业主报名参加率	=100%	100%	2	2	
					参展旅游活动携带特色商品数	>=50件	51件	2	2	
		各文旅项目完成率	=100%		100%	2	2			
		宣传资料、各类宣传片、新媒体宣传投放率	=100%		100%	2	2			
		技能大赛全市星级旅游饭店参加率	=100%		100%	2	2			
		达到奖补旅游厕所建设达标率	=100%	100%	1	1				
		时效	各项培训班、大赛和评选优秀旅游企业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各项旅游宣传推介完成及时率	及时	100	2	2			
			国内特色旅游活动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宣传活动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成本	项目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我市旅游收入增长率	增长	0	1	0	疫情原因，旅游收入减少
	社会效益	我市旅游品牌是否提升	是	100	3	3	
		旅游惠民活动群众知晓率	>=20%	20%	3	3	
		旅游行业服务提升率	提升	100	3	3	
		旅游质量投诉减少率	>=20%	100%	3	3	
		淡季旅游人数增长率	>=5%	-62.19%	1	0	疫情原因，旅游人数下降
	生态效益	环境检测指数	良好	100	3	3	
	可持续影响	旅游市场稳定有序率	=100%	100%	4	4	
		是否构建“美景、厚德、镇生活”的景德镇城市形象	是	100	4	4	
	满意度	满意度	各类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7%	4	4
游客满意度			>=90%	96.04%	6	6	
总分					100	97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市文化和旅游发展”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此次公开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常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中涉及的收支分类及预算科目主要如下：

一、收入分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反映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行政运行（项 01）：主要反映局机关在职干部、离退休人员的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转所需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图书馆（项 04）：主要反映局所属景德镇市图书馆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的支出。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 05）主要反映局所属景德镇市汤显祖纪念馆、景德镇市王安石纪念馆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 以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提升布展、园林维护、馆藏修复的支出。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艺术表演场所（项 06）：主要反映局机关用于此方面的支出。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艺术表演团体（项 07）：主要反映局所属单位市文化艺术发展中心用于人员经费、机构 运转经费、开展专业业务活动以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群众文化（项 09）：主要反映局所属单位文化馆用于人员经费、机构 运转经费以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的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文化创作与保护（项 11）：主要反映局所属单位文化艺术研究所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 12）：主要反映局所属单位市文化执法支队用于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旅游宣传（项 12）：主要反映局机关用于宣传景德镇、为扩大景德镇的影响力方面方面的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物（款 02）博物馆（项 05）：主要反映局所属博物馆文物征集、收藏、展览及宣传等经费的支出。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物（款 02）其他文物支出（项 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广播电视（款 08）广播（项 04）：主要反映局所属单位八三一台对敌台实施中波干扰，转播广播节目，监听、监测和安全播出，推进八三一台科技创新发展，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等专项经费的支出。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广播电视（款 08）电视（项 04）：主要反映局所属单位七〇八台广播电视传播、电视发射运转经费的支出。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99)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0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支出经济分类

(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局直各预算单位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市文化和旅游发展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景德镇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主管部门：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评价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机构（盖章）：

上报时间：2023年4月20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六、有关建议-----	27
附：2021年景德镇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部门评价评分表---	28

景德镇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旅游业是战略性产业，资源消耗少，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旅游业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具备了加快发展的条件。为充分发挥旅游业在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方面的积极作用，国务院 2009 年印发了《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2003 年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提出要尽快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全省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江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打好“陶瓷、航空、旅游”三张主牌发展战略，围绕“世界瓷都、艺术之城、千年名镇、生态家园”的城市旅游形象定位，策应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将旅游产业全面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之中，推进景德镇从旅游资源大市向旅游经济强市迈进，把旅游产业建设成为我市重要的支柱产业，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把景德镇建设成为“旅游集散中心，国际旅游高地，陶瓷购物天堂，绝特文化与优美生态之旅最佳目的地”。

根据中共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景德镇旅游产业的决定》（景党发[2012]21 号），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自 2013 年起我市开始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目的是把财政用于旅游业发展的专项资金统一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重点做好旅游产业发展调查研究、城市旅游形象和精品线路宣传推广、编制旅游规划、策划旅游项目、开展旅游人才培养等，以推进我市旅游转型升级，优化行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旅游发展要素聚集化、业态多元化、服务规范化，提高旅游业的市场化、产业化、现代化、国际化水平。

2. 项目立项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实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字〔2019〕1415号）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改革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5〕55号）

(3) 江西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赣府厅字〔2019〕39号）

(4) 中共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景德镇旅游产业的决定》（景党发〔2012〕21号）

(5) 江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赣办字〔2019〕25号）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通过专项资金的扶持促进景德镇旅游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景德镇作为“国际瓷都”的国际影响力。支持全市重大旅游项目、乡村旅游提升发展、旅游新业态项目开发、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景区品牌创建与提升，将旅游产业全面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

展之中，推进旅游经济强市发展，做好旅游宣传推广，参加旅游文创活动，举办旅游人才培训，开展景德镇市旅游规划，努力把旅游产业建设成为景德镇市重要的支柱产业。

4. 项目实施情况

(1) 主办“瓷的精神”——景德镇国际陶瓷艺术双年展；

(2) 承办第五届阿拉伯艺术节；

(3) 举办杭州、长沙旅游宣传推介会，圆满完成首届“江西风景独好”云端旅游推介景德镇直播活动。做好“物华天宝·赣鄱有礼”手礼和2022首届“江西风景独好”旅游风光国际摄影周优秀摄影作品征集工作；

(4) 新建国信康华图书馆分馆、凤凰佳苑弘文图书馆分馆等城市书房，新办图书流通站点三个；

(5) 全力创建2024年“东亚文化之都”；

(6) 开展“嘉景游 镇当时”文旅消费月、江西“百城百夜”文旅消费季促进活动，发行推广长江中游“三省一卡通”，大力“引客入景”，高品质举办“多彩中国 佳节好物”文化贸易促进活动（陶瓷文创专题）。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由市财政统一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0万元，全部为财政预算资金，当年实际到位资金1000万元。2022年项目资金支出935.49万元，预算完成率93.5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

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省文化旅游工作会议精神，以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为支撑，全力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旅游强市建设。

2. 阶段性目标

- (1) 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旅游服务管理水平；
- (2) 着力打造世界著名陶瓷文化旅游目的地，举办多场事件营销活动，培育网红景区、网红打卡点；
- (3) 扶持我市旅游品牌，培育旅游市场主体；
- (4) 加大旅游市场人才培养，维护旅游市场有序发展；
- (5) 进一步提升景德镇作为“国际瓷都”的国际影响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强化预算单位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政策文件和专项资金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梳理项目申报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结合部门评价要求，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

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年度目标实施完成情况，涉及资金 10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类分级、绩效相关原则进行绩效评价。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采用《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设定的指导性指标，结合景德镇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情况，通过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景德镇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科学规范。

（2）公正公平原则。在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评价过程中，评价单位始终保持公开、公正平的工作方式，做到评价过程和结果的科学规范。

（3）分级分类原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由市文旅局根据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特点和使用范围，按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具体支出及其产

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指标设置与项目资金支出及产出有紧密相关的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秉承成本效益原则，结合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际情况，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统计、计算、分析旅游专项资金的投入与产出、效益并进行关联性分析，综合分析专项资金的投入产出比和产出效益。

(2) 比较法。通过对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对比，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涉及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免费开放经费支出范围，确定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的因素，并结合以上因素进行绩效评价。

(4) 公众评判法。针对本项目不同受益群体即各类培训人员、游客设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调查采取抽样调查了解受益群体对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效果满意度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1) 计划标准。按市文旅局预先制定的工作目标、预算和绩效指标等作为评价标准。

(2) 历史标准。参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历史数据确定评价标准。

(3) 按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作为评价标准。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略（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调研

研究现有的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单位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从相关的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在全面掌握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的基础上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数据采集

依据确立的指标体系，市文旅局收集、整理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专项资金的财务资料，获取该项目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

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现场访谈、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根据设立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从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2.50 分，绩效等级为“优”。（综合评分表详见附件）。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20	18	90%
2	过程	20	19.68	98.4%
3	产出	30	28.82	96.07%
4	效益	30	26	86.67%
5	合计	100	92.5	92.5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 18 分，综合得分率为 9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依据充分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程序规范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基本合理	2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指标设置明确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合理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配较合理	3	75%
合 计		20		18	9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立项依据材料齐全，符合国家、江西省及景德镇关于旅游相关政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立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经预算审批程序批复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有绩效目标且基本能够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

指标设置过于分散，没有突出体现重点工作，同时也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66.67%。

4.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基本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预算额度年度间相对固化，基本满足重点工作的需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6. 资金分配合理性。2022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比较合理，侧重于重点工作开展，但不能完全满足资金需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75%。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68 分，综合得分率为 98.4%，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100%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2	100%
	预算执行率	5	93.55%	4.68	100%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完善	6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严格遵守相关法规， 项目材料齐全	4	100%
合 计		20		19.68	98.4%

1. 资金到位率。全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000 万元，财政实际拨付 1000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该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市文旅局有比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制度，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规定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3. 预算执行率。全年项目预算实际到位资金 1000 万元，项目年度支出 935.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5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该指标得 4.68 分，得分率为 93.55%。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市文旅局有比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专项资金管理等系列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得分率为 100%。

5. 制度执行有效性。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定，执行中有相关资料留档，项目材料较齐全、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构成和 1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 分，实际得 24.65 分，综合得分率 82.17%，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	工作任务 17 项， 未完成工作任务 2 项	8.82	88.24%
质量指标	参展旅游活动携带特色 商品数量	1	51	1	100%
	奖励景区、乡村旅游点 等级	0	疫情所致，未开 展，不做评价		

	全市导游员参与率	0			
	全市文旅经营业主报名参加率	1	100%	1	100%
	技能大赛全市星级旅游饭店参加率	1	100%	1	100%
	专项整治全市酒店比例	1	100%	1	100%
	A级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执行率	1	100%	1	100%
	宣传资料、各类宣传片、新媒体宣传投放率	1	100%	1	100%
	各文旅项目完成率	1	100%	1	100%
	达到奖补旅游厕所建设达标率	1	100%	1	100%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及时性	3	及时	3	100%
	国内特色旅游活动完成及时性	2	按时	2	100%
	年内完成景区、乡村旅游点的奖励及时率	0	疫情所致，未开展，不做评价	0	0
	各项培训班、大赛和评选优秀旅游企业及时性	1	及时	1	100%
	各项旅游宣传推介完成及时率	2	按时	2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支出控制率	4	93.55%	4	100%
合计		30		28.82	96.07%

1. 项目完成率。

根据市文旅局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有以下 17 项指标，指标与指标值分别是：参加国内红博会等特色旅游节庆活动场次 \geq 1 次，创建旅游景

区奖励家数 3 至 6 家，金牌旅游培训班次数 1 次，文旅企业业主培训 1 次，全市星级旅游饭店服务人员技能大赛次数 1 次，举办评选全市旅游饭店、民宿品牌创建活动 1 次，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出动 ≥ 1000 人次，参与发放全市旅游优惠券 A 级景区及酒店家数 ≥ 9 家，文化和旅游项目补助扶持数 ≥ 3 家，国内旅游推广数量 ≥ 2 次，新媒体宣传、媒体投放数量 ≥ 10 次，宣传资料投放量 ≥ 10000 册，新媒体平台维护个数 ≥ 1 个，旅游市场营销（央视宣传片投放数） ≥ 600 次，事件营销活动次数（通过特定活动项目扩大营销） ≥ 3 次，旅游厕所奖补评数 ≥ 25 家，旅游亮化建设项目 1 个。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参加国内红博会等特色旅游节庆活动场次：全年共组织陶瓷文旅企业参加了 2022 中国红博会、2022 中国国际旅交会及江西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2）创建旅游景区奖励家数。根据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申报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市文旅局积极开展了此次创建工作，但后期由于受疫情影响，最终未完成评选工作，不做评价。

（3）金牌旅游培训班次数。2022 年由于受疫情影响未组织开展了金牌旅游培训，不做评价。

（4）文旅企业业主培训次数。为进一步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和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组织召开了常态长效创文网吧专项整治工作会及培训会，全市网吧经营业主和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5) 全市星级旅游饭店服务人员技能大赛次数。市文旅局按《关于举办 2022 年景德镇市旅游饭店服务技能大赛的通知》举办了技能大赛。

(6) 举办评选全市旅游饭店、民宿品牌创建活动。按照省星评委关于申报星级饭店、绿色饭店和等级旅游民宿有关工作安排，我市积极组织，认真开展此项工作积极向国家、省旅游民宿评定机构，推荐 12 家民宿申报等级，完成申报材料 50 余份。

(7) 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出动人次。高标准做好元旦、春节、两会、五一等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下发通知 4 个，组织协调局领导班子成员分片区加强文旅市场安全生产检查，督促县市区文旅局和支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年累计出动执行人员超 3600 人次，检查旅游市场近 1200 家，有效地保证了全市旅游市场的安全有序运行。

(8) 参与发放全市旅游优惠券 A 级景区及酒店家数。根据省文旅厅《2022 年 11-12 月全省 4A 级以上国有旅游景区面向全省医护人员和教师实行免费入园方案》精神，全市 12 家国家 4A 级及以上景区均参加此次活动。

(9) 文化和旅游项目补助扶持数。根据旅游专项资金使用计划，2022 年对图书馆城市书房、音乐舞蹈艺术节和浮梁县黄坛乡七甲村文化旅游项目进行了补助。

(10) 国内旅游推广数量。2022 年举办了“畅游景德·镇当时” 2022 年景德镇文旅（杭州）宣传推介会。参加了省文旅厅 2022 “红土情深·嘉游赣”（长沙）旅游推介活动。做好首届“江西风景独好”云端旅游推介景德镇市拍摄工作，完成了景德镇云推介夜场拍摄工作，云端推介会于 9 月 28 日晚在各平台进行直播。

(11) 新媒体宣传、媒体投放数量。与腾讯公司合作，拍摄“英雄联盟青花瓷皮肤 MV”。通过英雄联盟 IP 数字化解读并宣传景德镇陶瓷文化；收集整理全市各景区、文化场馆节日期间各类文旅及优惠活动，将其发布在我局各新媒体平台上，并通过全市各级媒体转载发布；在抖音快手、twitter、Instagram、youtube 平台开通账号，与大江网、新华网江西频道合作宣传推广景德镇，在《旅游画刊》发布广告，通过文字、图片、视频多方位主动讲好陶瓷故事。

(12) 宣传资料投放量。市文旅局联合相关单位和景区制作印刷了版权画册、景德镇国际陶瓷艺术双年展各类画册及宣传资料、景区介绍等各类文旅宣传品，统一定制展架，指导并协调各单位完成了全市各重点场所文旅宣传品投放。全年共发放一日游折页、手绘地图，古窑民俗博览区、高岭·中国村等各类宣传资料超 10000 余份。

(13) 新媒体平台维护个数。在 twitter、Instagram、youtube 平台开通账号，通过文字、图片、视频多方位主动讲好陶瓷故事，积极传播中国价值，不断提升陶瓷文化的影响力，为中华文化走出去贡献“景德镇力量”。

(14) 旅游市场营销（央视宣传片投放数）。2022 年未在央视投放城市宣传片。

(15) 事件营销活动次数（通过特定活动项目扩大营销）。市文旅局组织开展了白城百夜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活动、多彩中国佳节好物文化和旅游贸易促进活动、景德镇当代陶瓷艺术名家风采影像集等事件营销活动。

(16) 旅游厕所评选优秀家数。研究制定全市旅游厕所提档升级工作

方案，成立市旅游厕所提档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市范围内重点选取了古窑舒园旅游厕所、御窑厂南门旅游厕所和三宝国际瓷谷游客中心 3 个市级提档升级示范点位，对硬件设施和服务管理进行双提升。

(17) 旅游亮化建设项目。根据工作计划，2022 年完成了程家山程家山红色旅游体验区建设任务，达到了江西省 AAAA 级乡村旅游点标准，已向省文旅厅推荐申报江西省 AAAA 级乡村旅游点。

17 个项目中有 2 项工作未完全按计划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82 分，得分率为 88.24%。

2. 参展旅游活动携带特色商品数量。2022 年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报送参展清单 43 件，江西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报送产品 4 套，义乌旅游商品大赛报送产品 2 套，全国获奖旅游商品进泰安活动报送产品 2 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3. 奖励景区、乡村旅游点等级。根据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申报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市文旅局积极开展了此次创建工作，但后期由于受疫情影响，最终未完成评选工作，未发放奖励，不作评价。

4. 全市导游员参与率。受疫情影响未组织开展了金牌旅游培训，不做评价。

5. 全市文旅经营业主报名参加率。为进一步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和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组织召开了常态长效创文网吧专项整治工作会及培训会，全市网吧经营业主和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网吧经营业主报名参加率 100%。根据评分标

准该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 技能大赛全市星级旅游饭店参加率。根据市文旅局印发的《关于举办 2022 年景德镇市旅游饭店服务技能大赛的通知》，我市紫晶宾馆等三星级以上旅游饭店均报名参加比赛。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7. 专项整治全市酒店比例。组织开展文旅市场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检查，检查星级饭店安全生产、疫情防控 300 家次，与全市 9 家星级饭店、2 家旅游饭店及 34 家 A 级旅游景区签订了 2022 年度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诚信经营承诺书。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全面掌握星级饭店房屋建筑和燃气基本情况，出动检查人员 54 人次，覆盖率百分百，检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12 处，督促整改到位。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8. A 级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执行率。全市 A 级景区均能按照国家、江西省及景德镇市关于旅游景区相关优惠政策，对退伍军人、消防退伍人员、道德模范、优秀教师、残疾人、高层次人才等实施票价优惠或实现免票入园。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9. 宣传资料、各类宣传片、新媒体宣传投放率。通过发放文旅宣传品、双年展画册、手绘地图等各种宣传品 10000 余份。运营微信公众号、抖音视频号，还开通了 twitter、Instagram、youtube 平台账号，全方位、各角度宣传景德镇。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10. 各文旅项目完成率。全年持续推进陶阳里御窑景区创 5A 级景区工作、宁封窑国际瓷谷创 4A 级景区工作、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及全市 A

级景区复核工作等文旅项目建设工作，均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11. 达到奖补旅游厕所建设达标率。根据市文旅局《2022 年景德镇市旅游厕所提档升级工作方案》，研究制定全市旅游厕所提档升级工作方案，成立市旅游厕所提档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市范围内重点选取了古窑舒园旅游厕所、御窑厂南门旅游厕所和三宝国际瓷谷游客中心 3 个市级提档升级示范点位，对硬件设施和服务管理进行双提升。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12. 宣传活动的及时性。成功举办国际陶瓷艺术双年展，摄制海外专题片《瓷缘》，全力创建 2024 年“东亚文化之都”。景德镇文旅宣传片在莫斯科中国文化中心线上展播。拍摄“英雄联盟青花瓷皮肤 MV”，让全世界游戏玩家领略到景德镇陶瓷文化的魅力。获评“中国城市（区）国际传播示范案例”，开通运营 twitter、Instagram、youtube 等 3 个海外媒体账号，讲好陶瓷故事，传播中国价值。城市形象宣传片获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22 年度整合营销金案，“国际瓷都地·山水园林城”品牌优质营销荣获携程“年度前瞻策略奖”。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13. 国内特色旅游活动完成及时性。持续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夜珠山”消费带模式获全国推广，陶阳里御窑获评第二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达 4 家，深入开展“嘉景游 镇当时”文旅消费月、江西“百城百夜”文旅消费季促进活动，发放文旅消费券 650 万元，发行推广长江中游“三省一卡通”，大力“引客入景”。促进对外文化贸易，高品质举办“多彩中国 佳节好物”文化贸易促进活动（陶瓷文创专题），经验模式以文化和旅游部简报形式报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办公厅。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14. 年内完成景区、乡村旅游点的奖励及时率。由于受疫情影响，最终未完成评选工作，不作评价。

15. 各项培训班、大赛和评选优秀旅游企业及时性。技能大赛等工作已开展。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16. 各项旅游宣传推介完成及时率。2022 年举办了“畅游景德·镇当时”2022 年景德镇文旅(杭州)宣传推介会。参加了省文旅厅 2022“红土情深·嘉游赣”(长沙)旅游推介活动。做好首届“江西风景独好”云端旅游推介景德镇市拍摄工作，完成了景德镇云推介夜场拍摄工作，云端推介会于 9 月 28 日晚在各平台进行直播。各项旅游宣传推介工作均按计划完成。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17. 项目预算支出控制率。2022 年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1000 万元，实际到位 1000 万元，实际支出 935.4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和支出均未超出年度预算，预算控制率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由 5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6 分，综合得分率为 86.67%，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经济效益	旅游产品营销经济增长率	1	未统计	0	0
	我市旅游收入增长率	1	-24.3%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惠民活动群众知晓率	1	94.67%	1	100%
	旅游行业服务提升率	2	提升	2	100%

	旅游质量投诉减少率	2	-20.83%	2	100%
	年接待游客总人次增长率	1	-16.22%	0	0
	淡季旅游人数增长率	1	-82.49%	0	0
	我市旅游品牌是否提升	1	提升	1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检测指数	5	良好	5	100%
可持续影响	年度旅游市场稳定有序率	3	达标	3	100%
	省旅发大会是否构建“美景、厚德、镇生活”的景德镇城市形象	2	100%	2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6	95.04%	6	100%
	各类培训人员满意度	4	97%	4	100%
合计		30		26	86.67%

1. 旅游产品营销经济增长率。该指标由于涉及统计面较广，在评价时段无法进行准确统计。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2. 我市旅游收入增长率。根据 2021 年、2020 年景德镇市旅游统计报表，我市旅游总收入 2021 年为 479.44 亿元，2022 年为 362.96 亿元，同比下降 24.30%。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3. 旅游惠民活动群众知晓率。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旅游惠民活动群众知晓为 94.67%。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 旅游行业服务提升。市文旅局不定期开展文旅市场检查整治工作，旅游从业人员和业主服务能力与水平显著提升。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5. 旅游质量投诉减少率。根据景德镇市旅游投诉受、处理情况报表，

我市受理旅游质量投诉较上年明显下降。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 年接待游客总人次增长率。根据 2021 年、2022 年景德镇市旅游统计报表，我市年接待国内外旅客总人数 2021 年为 5331.65 万人次，2022 年为 4466.69 万人次，同比下降 16.22%。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7. 淡季旅游人数增长率。根据 2021 年、2022 年景德镇市旅游统计报表，我市淡季接待国内外游客 2022 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淡季来景旅游人数非常少，仅为 704.74 万人次，2021 年淡季来景旅游人数为 4014.89 人次，同比下降 82.49%。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8. 我市旅游品牌是否提升。陶溪川文创街区获评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高岭·中国村景区获评省 I 级智慧景区，景区数字化营销实践案例获评全省乡村智慧旅游十大优秀案例，“畅游景德镇”APP 上线，景德镇记忆入围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评审。乡村旅游提质升级，瑶里镇和瑶里景区入选“乡村是座博物馆”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瑶里镇、高岭·中国村、寒溪史子园、三宝国际瓷谷 4 景区入选“稻花香里说丰年”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浮梁县金竹花果山景区成功创建省 4A 级乡村旅游点，鹅湖镇获评第五批省级“两山”基地。浮梁通用机场项目建成，江西直升机科技馆获评全国科普教育基地。昌江区获省文化产业重点县（市、区），陶文旅集团获全省优秀旅游企业，陶溪川文创运营有限公司获颁江西省文化企业 20 强，陶溪川文创街区获全省优秀旅游景区，三宝国际瓷谷街区获评省级特色文化街区。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9. 环境检测指数。根据景德镇市环境监测报表，我市空气质量指标中，大部分时间 SO₂、NO₂、CO 月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 I 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 月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 II 级标准。如 2022 年 5 月，我市共监测空气质量 31 天，其中 13 天优，18 天良，AQI 指数为 23-95。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10. 年度旅游市场稳定有序率。2022 全市旅游市场稳定有序，全年共接待国内外旅客 4466.69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362.96 亿元。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11. 省旅发大会是否构建“美景、厚德、镇生活”的景德镇城市。景德镇市以建设“山水园林城、国际瓷都地”为目标，持续推进“双创双修”，提升管理水平，完善城市功能，提高文明程度，努力创造“美景、厚德、镇生活”的旅游城市场景。先后获评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生态环境综合指数全省第一。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12. 游客满意度。针对来景旅游人员就乡村旅游景点的成熟度、景点门票价格等七个问题随机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实际收到 50 份，游客满意度为 95.04%。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得分率为 100%。

13. 各类培训人员满意度。针对各类培训人员就培训方式、组织安排等五个问题随机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实际收到 30 份，培训人员满意度为 97%。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建设和谐平稳文旅市场。

市场管理“井然有序”。高标准迎接中宣部、省委宣传部“扫黄打非”示范点调研检查；联合市检察院承办省“护苗春蕾”法治进校园启动仪式暨携手落实“两法”共护祖国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开展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培训活动、养老诈骗等专项整治行动。**市场服务“提质增效”。**持续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成功创建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创建1家三星级旅行社，推荐3家饭店申报金叶绿色饭店、12家旅游民宿申报等级民宿，组织4家饭店进行星级复核。

2. 文旅融合势头强劲。

突出科技创新，发展数字文旅。陶溪川文创街区获评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高岭·中国村景区获评省I级智慧景区，景区数字化营销实践案例获评全省乡村智慧旅游十大优秀案例；“畅游景德镇”APP上线，景德镇记忆入围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评审。**乡村旅游提质升级。**瑶里镇和瑶里景区入选“乡村是座博物馆”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瑶里镇、高岭·中国村、寒溪史子园、三宝国际瓷谷4景区入选“稻花香里说丰年”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浮梁县金竹花果山景区成功创建省4A级乡村旅游点；鹅湖镇获评第五批省级“两山”基地。**旅游企业发展壮大。**陶文旅集团获全省优秀旅游企业，陶溪川文创运营有限公司获颁江西省文化企业20强，陶溪川文创街区获全省优秀旅游景区，三宝国际瓷谷街区获评省级特色文化街区。

3. 提升交流推广。

成功承办第五届阿拉伯艺术节。中阿文化产业论坛发布《2022 中阿文化产业景德镇倡议》，成功举办 10 余项主体和配套活动，多国政要致贺，全球媒体聚焦，圆满实现“具有瓷都特色、彰显江西韵味、体现中国气派”目标，全面提升陶瓷文化国际影响力和人才吸引力，让景德镇成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文化交流重要载体和展示中华文化魅力的名片。**国际传播能力全面提升。**成功举办国际陶瓷艺术双年展，摄制海外专题片《瓷缘》，全力创建 2024 年“东亚文化之都”。景德镇文旅宣传片在莫斯科中国文化中心线上展播。拍摄“英雄联盟青花瓷皮肤 MV”，让全世界游戏玩家领略到景德镇陶瓷文化的魅力。获评“中国城市（区）国际传播示范案例”，开通运营 twitter、Instagram、youtube 等 3 个海外媒体账号，讲好陶瓷故事，传播中国价值。**国际瓷都品牌多元推广。**成功举办杭州、长沙旅游宣传推介会，圆满完成首届“江西风景独好”云端旅游推介景德镇直播活动。做好“物华天宝·赣鄱有礼”手礼和 2022 首届“江西风景独好”旅游风光国际摄影周优秀摄影作品征集工作。城市形象宣传片获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22 年度整合营销金案，“国际瓷都地·山水园林城”品牌优质营销荣获携程“年度前瞻策略奖”，“快乐品瓷都·免费游古窑”主题系列活动和“艺术在浮梁 2021”文旅推广系列活动入选省旅游宣传推广优秀案例。系列活动的主办和宣传推广，全方位展现了我市旅游产业品牌形象，提升了我市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

针对部门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分析发现，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繁多、分散，重点不突出，未能切实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部分三级指标的设置存

在概念不清，数据统计非常困难的情况，不利于后期的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2. 项目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存在不足。

由于项目资金涉及范围较广，需要提供佐证材料较多，需要相关科室密切配合。评价中发现相关科室基础材料准备不够充分，反映其对绩效评价理解不够到位，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1.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首要条件，是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基础依据和前提条件。加强单位的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提高单位全员参与绩效评价的技能，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和指标值的设置，更加科学有序管理使用资金。

2. 加大预算投入，持续推进文旅产业快速发展。

进一步加强对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投入，加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夜珠山等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持续加强旅游景区品牌创建工作。积极组织各文创生产企业参加旅游文创产品展示和赛事活动。

附件：2022年景德镇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部门评价评分表

2022 年景德镇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部门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实施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项目立项符合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3)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4)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各占权重的1/4,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各占权重的1/3,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4项每项占权重的1/4,若第1项没有,则本指标不得分,其他三项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各占权重的 1 / 3，完全符合的得权重分，基本符合的得 50% 权重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3
决策 (20 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 4 项每项权重分为 1 分，完全符合的得权重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 2 项每项权重分为 2 分，完全符合的得权重分，基本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3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1) 到位率达到 100% 得满分 3 分 (2) 如有未到位资金，按实际到位资金比例与权重计算得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100%	(1)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经过集体决策研究确定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方向和分配方案；(4) 进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5)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每项占权重分的 1/5，每出现一项不符合，则扣相应权重分，若存在 (5) 项的情况则本项为 0 分。	2

		预算执行率	5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 预算执行率=年度实际投入资金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	执行率达到 100%得 5 分，执行率低于 100%的，按实际 执行率*权重分计算得分	4.68
过程 (20 分)	组织实施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管理及实施单位的业务管 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考 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 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 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有相应的财 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财务和业务制度合法、合 规、基本完整得 5 分，财务和业务制度合法、合规、 完整得 6 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业务管理规 定，用以反映，考核业务管理制 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定；(2) 项目材 料齐全(3) 对各子项目制定了明确完成目标并执行验 收(4) 对项目的完成程度，资金使用情况取得效果进 行绩效考评 每项的权重分值为 1 分。各项有效执行 得 1 分，基本执行得 0.5 分，没有执行不得分。	4

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10分)	项目完成率	10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完成量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量比较。	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年度产出数量指标共 17 项，分别为：参加国内红博会等特色旅游节庆活动场次≥1 次，创建旅游景区奖励家数 3 至 6 家，金牌旅游培训班次数 1 次，文旅企业业主培训 1 次，全市星级旅游饭店服务人员技能大赛次数 1 次，举办评选全市旅游饭店、民宿品牌创建活动 1 次，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出动≥1000 人次，参与发放全市旅游优惠券 A 级景区及酒店家数≥9 家，文化和旅游项目补助扶持数≥3 家，国内旅游推广数量≥2 次，新媒体宣传、媒体投放数量≥10 次，宣传资料投放量≥10000 册，新媒体平台维护个数≥1 个，旅游市场营销（央视宣传片投放数）≥600 次，事件营销活动次数（通过特定活动项目扩大营销）≥3 次，旅游厕所奖补评数≥25 家，旅游亮化建设项目 1 个。每项权重分 0.5882 分。每项按计划完成得权重分，未完成不得分。	8.82
产出 (30分)	产出质量 (11分)	参加特色旅游活动我市品牌参展商品数量	1	反映和考核我市组织参加特色旅游活动中我市品牌参展商品数量	参展商品数量≥100 件的得权重分，小于 100 件的不得分。	1
		奖励景区、乡村旅游点等级	0	反映和考核我市创建国家级景区和省级乡村旅游点 4A、5A 的等级情况	奖励景区、乡村旅游点等级中有 4A、5A 的得权重分，没有的不得分。	0
		全市导游员参与率	0	反映和考核我市导游员参与全省旅发大会各项活动和其他活动的情况	参与率 100%的得权重分，参与率不满 100%的不得分。	0

		全市文旅经营业主报名参加参加率	1	反映和考核我市文旅经营业主参加文旅局组织活动的情况	参加率 100%的得权重分，参与率不满 100%的不得分。	1
		全市星级旅游饭店技能大赛大赛报名参与率	1	反映和考核我市星级旅游饭店参加全市星级旅游饭店技能大赛的情况	参与率 100%的得权重分，参与率不满 100%的不得分。	1
		专项整治全市酒店比例	1	反映和考核我市旅游市场整治酒店情况	参与率 100%的得权重分，参与率不满 100%的不得分。	1
		A 级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执行率	1	反映和考核我市 A 级景区门票价格执行国家优惠政策和江西省优惠活动的情况	执行率 100%的得权重分，参与率不满 100%的不得分。	1
		宣传资料、中央宣传片、新媒体宣传投放率	1	反映和考核我市宣传资料、中央宣传片、新媒体宣传投放情况	参考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中的宣传活动情况，基本满足的得权重分，与计划数量差距较大的不得分。	1
		各文旅项目完成率	1	反映和考核各文旅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率 100%的得权重分，完成率不满 100%的不得分。	1
		达到奖补旅游厕所建设达标率	1	反映和考核我市旅游厕所的建设情况	达标率 100%的得权重分，达标率不满 100%的不得分。	1
产出 (30分)	产出时效 (8分)	宣传活动及时性	3	反映和考核各项旅游宣传项目年度内的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年度内宣传任务的得权重分，未按计划完成的不得分。	3
		参加国内特色旅游活动完成及时性	2	反映和考核组织参加特色旅游节庆活动的及时性	及时参加各项活动的得权重分，未按规定要求参加的不得分。	2

		年内完成景区、乡村旅游点时效	0	反映和考核景区、乡村旅游点建设的及时性	年度内完成景区、乡村旅游点创建任务的得权重分，未完成创建任务的不得分。	0
		各项培训班、大赛和评选优秀旅游企业及时性	1	反映和考核各项培训班、大赛和评选优秀旅游企业按计划开展的情况	按计划开展的得权重分，未按规定开展的不得分。	1
		各项旅游宣传推介完成及时率	2	反映和考核各项旅游宣传推介年度内的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年度内宣传推介的得权重分，未按计划完成的不得分。	2
	产出成本（4分）	项目预算支出控制率	4	反映和考核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支出情况	活动总支出未超出预算总金额的得权重分，预计项目总支出超预算金额的不得分。	4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6分）	旅游产品营销经济增长率	1	反映和考核旅游产品营销经济的同比增长情况	增长率 \geq 5%的得权重分，增长率小于5%的不得分。	0
		我市旅游收入增长率	1	反映和考核景德镇市旅游收入同比增长情况	增长率 \geq 5%的得权重分，增长率小于5%的不得分。	0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旅游惠民活动群众知晓率	1	反映和考核我市旅游惠民活动群众知晓度	知晓率 \geq 20%的得权重分，增长率小于5%的不得分。	1

分)		旅游行业服务提升	2	反映和考核通过组织各类培训、比赛等活动对旅游行业服务水平与能力的提升情况	整体水平有明显提升的得权重分，提升一般的得1分，提升效果不明显的不得分。	2
		旅游质量投诉减少率	2	通过旅客投诉与处理来反映和考核旅游质量	旅客投诉减少率 \geq 20%的得权重分，投诉减少率小于20%的按减少比例和权重计算得分。	2
		年接待游客总人次增长率	1	反映和考核我市年接待旅客总人次的同比增长情况。	增长率 \geq 5%的得权重分，增长率小于5%的不得分。	0
		淡季旅游人数增长率	1	反映和考核我市年旅游淡季接待旅客总人次的同比增长情况。	增长率 \geq 5%的得权重分，增长率小于5%的不得分。	0
		我市旅游品牌是否提升	1	反映和考核我市旅游品牌的建设效果同比增长情况	有效果的得权重分，无效果的不得分。	1
生态效益指标 (5分)		环境检测指数	5	反映和考核我市旅游环境情况	环境检测指数良好的得权重分，较好的得3分，效果一般的得1分，无效果的不得分	5
效益 (30分)	可持续影响 (5分)	年度旅游市场稳定有序率	3	反映和考核年度内旅游市场的安全、有序营运情况	平稳有序 (100%) 的得权重分，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不得分	3

		省旅发大会是否构建“美景、厚德、镇生活”的景德镇城市形象	2	反映和考核通过省旅发大会构建“美景、厚德、镇生活”的景德镇城市形象的效果情况	效果良好的得权重分，效果较好的得2分，效果一般的得1分，无效果的不得分。	2
满意度(10分)		游客满意度	6	反映和考核旅客对我市旅游市场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 $\geq 90\%$ 的得满分，满意度指标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6
		各类培训人员满意度	4	反映和考核各类培训人员对培训的组织、课程、授课老师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 $\geq 90\%$ 的得满分，满意度指标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4
合 计			100	——	——	92.5